

MADISON

GROUP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2019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金翰九先生
(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
朱欽先生
(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郭群女士
張利先生
(於2019年11月22日調任為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辭任
執行董事及主席)
周冰融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辭任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計祖光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於2019年
11月19日不再擔任主席)
張利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
11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范偉女士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博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計祖光先生(主席)
(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
主席)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博士
丁鵬雲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辭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主席)
計祖光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
成員)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丁鵬雲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辭任成員)

公司秘書

楊浩基先生
(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
謝嘉欣女士
(於2019年9月7日辭任)

合規主任

郭群女士
(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朱欽先生
(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授權代表

郭群女士
(於2019年9月7日獲委任)
楊浩基先生
(於2019年11月12日獲委任)
謝嘉欣女士
(於2019年9月7日辭任)
丁鵬雲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辭任)
朱欽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及
於2019年11月12日辭任)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madison-group.com.hk

股份代號

08057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4,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經重列）：約**235,100,000**港元），與**2018**年同期比較減少約**30.2%**；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7,5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經重列）：約**156,90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4				
—酒精飲品銷售		16,860	24,040	57,212	92,135
—金融服務		2,396	3,135	7,238	10,920
—區塊鏈服務		6	12,596	30,141	15,721
—貸款融資服務		16,871	35,490	65,728	113,082
—拍賣		1,218	3,227	3,816	3,227
		37,351	78,488	164,135	235,085
營運成本					
—酒精飲品成本		(13,993)	(20,430)	(49,246)	(77,195)
—區塊鏈服務成本		(6,924)	(17,556)	(36,240)	(24,306)
		(20,917)	(37,986)	(85,486)	(101,501)
其他收入	5	961	5,847	2,546	8,592
員工成本		(17,757)	(18,822)	(55,738)	(69,413)
折舊		(8,705)	(12,285)	(25,538)	(19,477)
貿易收益（虧損）淨額		317	(30,691)	628	(33,7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618)	(64,317)	(56,094)	(97,160)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回（確認）之 減值淨額		5,381	(4,392)	(4,369)	(8,011)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11,518)	(11,7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281)	(1,119)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64)	(5,206)	(589)	(6,41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57,440)	(6,847)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1,76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2,594	—
融資成本	6	(14,158)	(10,239)	(42,853)	(25,686)
除稅前虧損		(40,209)	(99,603)	(351,763)	(137,4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589	(4,558)	(355)	(13,325)
期內虧損	8	(36,620)	(104,161)	(352,118)	(150,77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695)	(96,426)	(327,479)	(156,867)
非控股權益	(5,925)	(7,735)	(24,639)	6,094
	(36,620)	(104,161)	(352,118)	(150,773)
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	(0.59)	(2.25)	(6.31)	(3.75)
攤薄	(0.60)	(2.26)	(6.32)	(3.80)
期內虧損	(36,620)	(104,161)	(352,118)	(150,773)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054	(15,133)	(14,452)	(34,89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9,566)	(119,294)	(366,570)	(185,66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044)	(102,022)	(334,587)	(169,611)
非控股權益	(2,522)	(17,272)	(31,983)	(16,058)
	(29,566)	(119,294)	(366,570)	(185,6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屬公司 發行的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權益轉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經審核)	5,193	1,257,080	29,047	(108,128)	(828,167)	30,807	174,782	(10,498)	3,677	(486,032)	286,521	9,230	186,440	482,191
期內虧損	-	-	-	-	-	-	-	-	-	(327,479)	(327,479)	-	(24,639)	(352,11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7,108)	-	-	(7,108)	-	(7,344)	(14,452)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108)	-	-	(7,108)	-	(7,344)	(14,452)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7,108)	-	(327,479)	(334,587)	-	(31,983)	(366,570)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	-	(7,444)	-	-	-	7,444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	2,483	-	-	-	-	2,483	-	-	2,48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40,115	-	-	-	-	-	-	40,115	-	(40,11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	-	-	-	-	(55)	-	-	-	(55)	-	1,489	1,414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	-	-	540	(540)	-	-	-	-
	-	-	-	40,115	-	(4,961)	-	(55)	540	6,904	42,543	-	(38,648)	3,897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5,193	1,257,080	29,047	(68,013)	(828,167)	25,846	174,782	(17,601)	4,217	(806,627)	(25,523)	9,230	115,811	99,518
於2018年4月1日 (原列) (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14,516	(8,110)	11,378	174,782	-	-	(134,468)	155,519	-	(5,117)	150,402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	-	-	130,189	1	-	-	1,022	2,806	10,506	144,524	9,230	238,382	292,13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	-	(1,733)	(1,733)	-	(1,576)	(3,369)
於2018年4月1日 (經重列)	4,000	65,376	29,047	144,705	(8,109)	11,378	174,782	1,022	2,806	(125,735)	298,250	9,230	231,889	539,169
期內虧損	-	-	-	-	-	-	-	-	-	(156,867)	(156,867)	-	6,084	(150,77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22,152)	(34,86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2,744)	-	-	(12,744)	-	(22,152)	(34,866)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2,744)	-	(156,867)	(169,611)	-	(16,058)	(185,669)
於配發時發行股份	70	119,025	-	-	-	-	-	-	-	-	119,095	-	-	119,095
股份發行開支	-	(1,355)	-	-	-	-	-	-	-	-	(1,355)	-	-	(1,35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	70,473	-	-	-	-	70,473	-	-	70,473
行使可交換債券作為收購共同控制合併下 附屬公司之支付權	-	-	-	-	(64,403)	-	-	-	-	-	(64,403)	-	(7,885)	(72,688)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 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注資 (附註e)	-	-	-	-	33,363	-	-	-	-	-	33,363	-	42,860	76,21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11,002)	-	-	-	-	-	-	(11,002)	-	2,602	(8,400)
收購附屬公司	213	347,389	-	-	-	-	-	-	-	-	347,602	-	2,087	349,689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	-	-	882	(882)	-	-	-	-
	283	465,059	-	(11,002)	(31,040)	70,473	-	-	882	(882)	493,773	-	39,854	533,627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4,283	530,435	29,047	133,703	(40,148)	81,849	174,782	(11,722)	3,688	(283,484)	622,412	9,230	255,485	887,127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後轉讓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而產生。
- (b) 股本儲備乃因於2017年2月23日攤薄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遠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遠見金融」）之權益，於2017年3月27日視作收購遠見金融之額外權益，於期內視作收購CVP Capital Limited（「CVP Capital」）及BITOCEAN Co., Ltd.（「BITOCEAN」）之額外權益及於2018年4月27日收購遠見金融之額外權益及於2019年3月29日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之額外權益而產生。此外，非控股股東可行使之認沽期權公平值約20,144,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入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丁鵬雲先生（「丁先生」）放棄約250,363,000港元。因此，分別於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確認約130,189,000港元及約120,174,000港元。

此外，約1,638,000港元的款項乃因一間關聯公司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透過免息貸款的方式作出的視作出資而產生，該公司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c)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收購一間在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而產生，並指收購所支付代價與本集團及所收購附屬公司成為受共同控制當日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之相關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將彼等之除稅後法定年度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之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受限於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或會用作抵銷各中國公司之累計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e) 於2018年5月18日，約76,213,000港元已資本化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Bartha International」）（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因此，約33,363,000港元及約42,850,000港元分別於合併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國、直布羅陀及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瑞典克郎。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及重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編製。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誠如附註12所披露，一項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於本期間生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控股方控制下之日期起已經合併。

2. 編製及重列基準 (續)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續)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為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猶如該等實體已於先前報告期間開始時或當其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時（以較後者為準）已經合併。共同控制合併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披露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此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申報數額並無造成重大變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1. 酒精飲品銷售 |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
| 2. 金融服務 |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 |
| 3. 區塊鏈服務 | — 提供交易審核及高性能計算服務 |
| 4. 貸款融資服務 | — 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
| 5. 拍賣 | — 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16,860	24,040	57,212	92,135
金融服務	2,396	3,135	7,238	10,920
區塊鏈服務	6	12,596	30,141	15,721
貸款融資服務	16,871	35,490	65,728	113,082
拍賣	1,218	3,227	3,816	3,227
	37,351	78,488	164,135	235,085
分部(虧損)溢利				
酒精飲品銷售	(3,252)	1,808	(8,549)	2,185
金融服務	(2,023)	(2,714)	(8,011)	(6,750)
區塊鏈服務	(13,358)	(19,908)	(314,654)	(36,258)
貸款融資服務	3,829	25,000	28,192	82,123
拍賣	(1,294)	(319)	(2,919)	(319)
	(16,098)	3,867	(305,941)	40,981
未分配收入	620	134	44,048	366
未分配開支	(10,573)	(93,365)	(47,017)	(153,109)
融資成本	(14,158)	(10,239)	(42,853)	(25,686)
除稅前虧損	(40,209)	(99,603)	(351,763)	(137,448)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分部 (虧損) 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 (虧損) 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若干其他收入、貿易收益 (虧損) 淨額、可交換債券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b) 地理區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分析乃按如下營業地點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香港	25,157	50,672	92,641	168,024
中國	12,188	17,746	41,353	56,991
歐洲	6	10,070	30,141	10,070
	37,351	78,488	164,135	235,085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7	19	80	181
索賠及賠償收入	-	2,373	-	2,373
寄售收入	30	163	221	623
推廣收入	-	342	-	655
政府補助金	825	573	1,641	1,213
匯兌收益	-	2,075	-	2,86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4	35	185
其他	89	118	569	499
	961	5,847	2,546	8,592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	3,735	3,436	10,951	10,077
借款	4,925	5,045	15,828	10,336
應付承兌票據	3,695	278	10,837	817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958	958	2,863	2,863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旗下一間 附屬公司之貸款	546	522	1,628	1,593
租賃負債	299	-	746	-
	14,158	10,239	42,853	25,686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6	10,221	2,759	13,35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29)	(3,543)	2,907	1,899
遞延稅項	(2,316)	(2,120)	(5,311)	(1,928)
	(3,589)	4,558	355	13,325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相關期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一般會對與溢利有關的股息徵收額外10%預扣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須繳納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539	752	5,289	14,833
薪金、銷售佣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708	12,485	46,327	37,6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6	726	3,014	2,36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僱員	674	4,859	1,108	14,577
	17,757	18,822	55,738	69,4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371	18,209	45,783	70,6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8	12,285	16,866	19,4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77	–	8,672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顧問	177	48,608	627	50,192
出售及撤銷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4)	(35)	(185)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回)確認之減值淨額	(5,381)	4,392	4,369	8,011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11,740	307	11,79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2)	(2,075)	684	(2,863)
有關辦事處物業、倉庫及店舖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3,834	–	12,164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4,066	–	5,042	–

9.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30,695)	(96,426)	(327,479)	(156,867)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於CVP Capital非控股權益的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變動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30)	(184)	(609)	(2,056)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31,225)	(96,610)	(328,088)	(158,923)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92,726,898	4,283,308,717	5,192,726,898	4,184,341,20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因其行使會導致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

所使用的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2018年8月17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股份拆細」），須以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將予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拆細股 份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拆細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第一批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9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2018年第一批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第二批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2港元認購合共最多48,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2018年第二批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合共42,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第三批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42,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2018年第三批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

於2019年8月16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11,500,000份購股權（「2019年第一批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1,5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承授人於接納2019年第一批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公告。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合共355,400,000份購股權（「2019年第二批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355,4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2019年第二批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公告。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796,400,000股(2018年12月31日：484,100,00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5.3%(2018年12月31日：約11.3%)。

於2018年4月3日、2019年8月16日及2019年12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2018年4月3日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12月6日
加權平均股價	1.89港元	0.325港元	0.207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1.89港元	0.325港元	0.207港元
預期波幅	75.216%	59.774%	59.126%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98%	1.018%	1.575%
預期孳息率	0%	0%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及參考類似行業公司而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為2,483,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0,473,000港元)。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董事、僱員、股東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分類	授出日期	於 2019年12月31日 尚未行數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東	2015年12月17日	21,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顧問	2015年12月17日	16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董事	2018年4月3日	5,9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僱員	2018年4月3日	10,0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4月3日	184,6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12月13日	48,000,000	2018年12月13日至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港元
僱員	2019年8月16日	11,500,000	2019年8月16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9年8月15日	0.325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119,800,000	附註1	附註1	0.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103,800,000	附註1	附註1	0.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131,800,000	附註1	附註1	0.207港元

附註：

1. 歸屬期：(i) 50%的購股權於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及(ii) 50%的購股權於2019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期：(i) 50%的購股權可於2020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內行使（包括首尾兩日）；及(ii) 50%的購股權可於2021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內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股東及顧問於期內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分類	於 2019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註銷 ／失效 ／重新分類	於 2019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7,900,000	119,800,000	(2,000,000)	125,700,000
僱員	10,300,000	143,300,000	(300,000)	153,300,000
股東	21,000,000	-	-	21,000,000
顧問	439,600,000	103,800,000	(47,000,000)	496,400,000
	478,800,000	366,900,000	(49,300,000)	796,4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33	0.21	1.06	0.83

12.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於2018年5月31日，遠見金融行使交換權，將賬面值約72,088,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向Bartha Holdings Limited (「Bartha Holdings」) 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之49%已發行股份。於行使完成之前及之後，丁先生為Bartha International之最終股東及唯一股東。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行使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462,800,000港元收購Hackett已發行股份之52%。總代價透過發行504,872,727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85,1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CVP收購事項」)。於CVP收購事項完成後，丁先生為Hackett之最終股東。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

12.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續)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SRA Holdings, Inc. (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全資擁有)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222,500,000港元收購Hackett已發行股份之25%，總代價透過發行404,545,454股股份之方式支付(「SRA收購事項」)。SRA收購事項須待CVP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使用收購日期可得的公開價格釐定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為每股0.8港元。於SRA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價與終止確認Hackett相關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本公司的其他儲備內確認，原因是本集團於Hackett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控制權變更。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

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業績構成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原列 千港元	Hackett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2,998	35,490	-	78,4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2,616)	23,013	-	(99,6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	(4,558)	-	(4,558)
除稅後(虧損)溢利	(122,616)	18,455	-	(104,16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4)	(14,899)	-	(15,13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2,850)	3,556	-	(119,29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260)	4,303	(2,065)	(102,022)
非控股權益	(18,590)	(747)	2,065	(17,272)
	(122,850)	3,556	-	(119,294)

12.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原列 千港元	Hackett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122,003	113,082	-	235,0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7,344)	69,896	-	(137,4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1	(13,556)	-	(13,325)
除稅後(虧損)溢利	(207,113)	56,340	-	(150,77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	(34,970)	-	(34,89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7,039)	21,370	-	(185,66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0,570)	21,075	(10,116)	(169,611)
非控股權益	(26,469)	295	10,116	(16,058)
	(207,039)	21,370	-	(185,6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酒精飲品拍賣（「葡萄酒拍賣業務」）；(i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iv)提供區塊鏈服務及於歐洲提供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及(v)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30.2%至約164,100,000港元（2018年：約235,100,000港元（經重列））。收益包括以下各項：(i)葡萄酒業務貢獻約57,200,000港元；(ii)葡萄酒拍賣業務貢獻約3,800,000港元；(iii)金融服務業務貢獻約7,200,000港元；(iv)區塊鏈服務業務貢獻約30,100,000港元；及(v)貸款融資業務貢獻約65,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1月22日不再經營於歐洲的加密貨幣開採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71,000,000港元或30.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4,100,000港元（2018年：約235,100,000港元（經重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增長勢頭放緩令提供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減少；及(ii)行業競爭激烈的氛圍及香港自2019年6月以來持續的社會事件令酒精飲品銷售減少所致。然而，於2018年8月推出的區塊鏈服務業務所得收益增長抵銷了其他分部的部份跌幅。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包括銷售開支及銷售成本）減少約16,000,000港元或1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5,500,000港元（2018年：約101,500,000港元（經重列））。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交易量減少令葡萄酒業務的經營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7,2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28,000,000港元或36.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9,2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約6,100,000港元或70.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00,000港元（2018年：約8,600,000港元（經重列））。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17年旗艦店損害引致的一次性索賠及賠償；及(ii)外幣波動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約700,000港元（2018年：匯兌收益淨額約2,900,000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減少約13,700,000港元或1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5,700,000港元（2018年：約69,40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有關員工及董事的股份付款開支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00,000港元（2018年：約20,300,000港元（經重列））所致。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增加約6,000,000港元或30.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500,000港元（2018年：約19,50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折舊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尤其是於2018年8月開始的區塊鏈服務業務中加密貨幣開採機器）折舊約16,800,000港元；及(ii)自2019年4月1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致使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8,7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股份付款開支、撇銷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41,100,000港元或4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6,100,000港元（2018年：約97,200,000港元（經重列））。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因所授出的購股權令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可交換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自Bartha Holdings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產生的可交換債券公平值變動。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可交換債券的公平值下降約200,000港元或1.7%，降至約11,500,000港元（2018年：約11,700,000港元）。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約5,800,000港元或90.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00,000港元(2018年:約6,4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暫停導致加密貨幣市價波動及交易量下跌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公告。

減值虧損

就加密貨幣開採業務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51%股權以及Diginex及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ordic AB(「Nordic」)的廠房及設備的價值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257,400,000港元及約21,800,000港元。

鑒於就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高性能計算服務」)與潛在客戶的討論並無落實,Diginex未能達致其業務預測。鑒於高性能計算服務的業務發展速度延遲可能為減值跡象,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九個月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對Diginex進行估值及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對Diginex及Nordic的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由於加密貨幣的價格波動,致使就Diginex收購Nordic而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6,8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各個別借款人的信貸風險評估,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約4,4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3,6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該等不良客戶被撇銷,導致減值虧損減少。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為將具有資本收益的投資變現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2019年8月27日，本集團完成按代價45,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Novel Idea Holdings Limited（「Novel Idea」，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55%股權。Novel Idea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營運網上加密貨幣衍生工具交易平台。截至完成日期，本集團確認出售Novel Idea的收益約42,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之公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實際利息開支約21,800,000港元；(ii)應付借款、一名董事之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的利息約20,400,000港元；及(iii)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的估算利息約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17,200,000港元或66.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2,900,000港元（2018年：約25,700,000港元（經重列））。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始錄得於2019年3月29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2,900,000港元或97.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00,000港元（2018年：約13,300,000港元（經重列））。該減少主要由於所得稅開支下降及臨時性時間差異引致遞延稅項撥回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170,600,000港元或108.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27,500,000港元（2018年：約156,900,000港元（經重列））。該增加乃主要由於Diginex及Nordic之商譽及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所致，惟被出售Novel Idea所得收益所抵銷。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i)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的77%股權；及(ii) Madison Lab Limited（「Madison Lab」）的全部股權，以就99,992,109港元的貸款作擔保。

重大投資、重大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公司的股份及基金：(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ii)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8），總額約為716,000港元。

(a) 重大投資

重大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詳情：

投資名稱	附註	於 2019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的百分比	於 2019年12月31日 佔相關投資權益的 百分比	出售／贖回 收益 千港元
廣發錢袋子貨幣(000509) ([GFMBMMF])	(i)	-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廣發活期寶貨幣A(000748) ([GFHQBMF A])	(ii)	-	不適用	不適用	81
廣發活期寶貨幣B(003281) ([GFHQBMF B])	(iii)	-	不適用	不適用	231
朝招金(7007) ([「朝招金」])	(iv)	-	不適用	不適用	12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騰訊控股」])	(v)	376	0.03%	0.00%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8) ([「瑞聲」])	(vi)	340	0.03%	0.00%	-
		716			505

附註：

- (i) GFMBMMF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目標為跑贏基準以及維持資產流動性及保存資本。鑒於GFMBMMF的市值趨勢，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出售其於GFMBMMF的全部股權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71,000港元。
- (ii) GFHQBMF A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出的金融產品。鑒於GFHQBMF A的市值趨勢，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出售其於GFHQBMF A的全部股權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81,000港元。

- (iii) GFHQBMF B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出的金融產品。鑒於GFHQBMF B的市值趨勢，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出售其於GFHQBMF B的全部股權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231,000港元。
- (iv) 朝招金為中國招商銀行推出的金融產品。鑒於朝招金的市值趨勢，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出售其於朝招金的全部股權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122,000港元。
- (v) 該投資指1,000股股份。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騰訊控股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就於騰訊控股股份的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5,000港元。根據騰訊控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19年業績公告，騰訊控股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2,715.22億元及人民幣735.16億元。溢利主要受支付相關服務、數字內容訂購與銷售、社交及其他廣告以及智能手機遊戲所推動。
- (vi) 該投資指5,000股股份。瑞聲及其附屬公司（「瑞聲集團」）主要從事向全球消費電子行業提供最新最先進微型技術元器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於瑞聲股份的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08,000港元。根據瑞聲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19年業績公告，瑞聲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125.79億元及人民幣14.65億元。

(b) 重大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2019年8月27日，本集團按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於Novel Idea之全部55%股權。出售Novel Idea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之公告內。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BITOCEAN Co., Ltd.的1,79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Madison Lab，本集團的股權增至約90.6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且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已於**2018年**開展葡萄酒拍賣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葡萄酒拍賣業務，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其於高端精品葡萄酒業務之地位，並可因應收取寄賣方向葡萄酒拍賣業務提供之寄賣品而更有效利用其現金狀況。

基於香港自**2019年6月**以來持續的社會事件及**2019-20年**爆發的武漢冠狀病毒，前景充斥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定當秉承專注及審慎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會尋找業務新方向及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以減輕有關影響及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英杰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1,900,000 (附註2)	51,900,000	0.999%
金翰九先生（「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1,900,000 (附註2)	51,900,000	0.999%
郭群女士（「郭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 (附註1及2)	18,000,000	0.347%
張利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19%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19%
范偉女士（「范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1)	300,000	0.006%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1)	300,000	0.006%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附註1及2)	1,300,000	0.025%

附註：

1.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授出合共5,900,000份購股權，賦予以下人士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89港元認購合共5,900,000股股份：
 - a. 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000,000股股份）；
 - b. 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彼於2019年3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 c. 范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及
 - d. 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2.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授出合共355,400,000份購股權，賦予以下人士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認購合共355,400,000股股份：
 - a.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獲授予51,9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1,900,000股股份）；
 - b. 金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51,9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1,900,000股股份）；
 - c. 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13,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3,000,000股股份）；
 - d. 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
 - e. 計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
 - f. 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
-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的數目為5,192,726,898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該股權發行 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Royal Spectrum Holdings Limited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2及5	1,968,000,000	-	1,968,000,000	37.90%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及4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38.01%
CV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CVP」)	實益擁有人	3及5	504,872,727	-	504,872,727	9.72%
Luu Huyen Boi女士 (「Luu女士」)	配偶權益	6	2,124,407,636	-	2,124,407,636	40.91%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SRA」)	實益擁有人	7	447,045,454	-	447,045,454	8.61%
SRA Holdings Inc. (「SRA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7	447,045,454	-	447,045,454	8.6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CH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	312,645,000	-	312,645,000	6.02%
劉央女士 (「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	312,645,000	-	312,645,000	6.02%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42.62%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42.62%
李月華 (「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42.62%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Kingst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42.62%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imited (「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Royal Spectrum及Devoss Global的董事。朱欽先生為Royal Spectrum的董事。
2. 於2018年11月27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199,600,000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為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3. 遠見由丁先生全資擁有。丁先生被視為於遠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遠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6,000,000份購股權。
5. 於2019年7月5日，Royal Spectrum及遠見分別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的1,708,363,655股股份及504,872,727股股份，以為一筆金額為106,000,001港元之貸款作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99,992,109港元。
6.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RA由SRA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 Holdings被視為於SRA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基於ACHL及劉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312,645,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9. 基於Ample Cheer、Best Forth、李女士及Kingston於2019年7月9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李女士、Ample Cheer及Best Forth被視為於Kingston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213,236,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直至**2025年9月20日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2019年 10月1日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重新分類	於 2019年 12月31日
Devoss Global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6,000,000	-	6,000,000
Montrachet (附註4)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5,000,000	-	15,000,000
董事						
陳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	51,900,000	51,900,000
金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	51,900,000	51,900,000
郭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5,000,000	-	5,0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	13,000,000	13,000,000
張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	1,000,000	1,000,000
葉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3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	1,000,000	1,000,000
計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	1,000,000	1,000,000
范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300,000
朱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300,000
朱欽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2,000,000	(2,000,000)	-
顧問 (附註6)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60,000,000	-	160,000,000
	2018年4月3日 (附註6)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189,600,000	(5,000,000)	184,6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港元	48,000,000	-	48,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04港元	-	-	-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	103,800,000	103,800,000
僱員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8,800,000	-	10,000,000
	2019年8月16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9年8月15日	0.325港元 (附註2)	11,500,000	-	11,5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	131,800,000	131,800,000
				446,800,000	355,400,000	796,400,000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16年6月17日起可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10港元並於2016年11月8日調整。
2. 於2019年8月16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20年1月1日起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10港元。
3.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oyal Spectrum的控股股東。
4. Montrachet為由朱惠心先生（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於2016年12月31日，Montrachet持有Royal Spectrum 3.37%股權。
5. 行使期：(i) 5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ii) 50%的購股權可從2021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6. 有關顧問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法團。
7.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2,483,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0,473,000港元）。

保證溢利

根據Bartha International及星火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Bartha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二十四個月Bartha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5,015,916港元，略高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的保證溢利。

未獲授權出售事項

本集團就Diginex Global Limited（「Diginex Global」，Diginex的少數股東）及Diginex在中國的管理層公司深圳市欣誠捷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層公司」）在未獲授權及未經本集團批准、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出售Diginex擁有的於中國營運地點的所有加密貨幣採礦設備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遞交針對Diginex Global及管理層公司的訴訟。首次傳訊於2019年11月14日舉行及該等法律程序預期從首次傳訊日期起約18個月內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的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葉先生於2019年3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直至劉翁靜晶博士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須委聘一名公司秘書。於謝嘉欣女士自2019年9月7日起辭任公司秘書後，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楊浩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由2019年11月11日起生效，以填補公司秘書空缺一職，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劉翁靜晶博士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除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外，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出售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遠見金融」）（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丁璐先生於2019年12月23日就以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 *Bartha International* 的49%股權訂立協議（「2019年協議」），有關代價應由丁璐先生於該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公告。

然而，於2020年1月15日，遠見金融與丁璐先生訂立一份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遠見金融已同意於和解契據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向丁璐先生支付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和解款項（「和解款項」）。

根據和解契據，遠見金融及丁璐先生將獲解除及免除其各自於2019年協議所載之職責、義務及責任，而2019年協議將自結清和解款項之日期起終止。

於2020年1月15日，遠見金融與左濤先生及張鳳革女士分別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遠見金融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左濤先生及張鳳革女士各自己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Bartha International* 的20%及29%股權，代價分別為20,408,163港元及29,591,837港元（「*Bartha*出售事項」）。

Bartha出售事項於2020年1月17日達致完成，此後，Bartha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星火證券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的公告。

出售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Heights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Heights」）與張樹榮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Victory Heights同意出售，而張樹榮先生同意購買於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Madison Future Games」）的全部股權以及待售貸款金額約24,543,000港元，現金代價為1.00港元（「Madison Future Games出售事項」）。

Madison Future Games出售事項於2020年1月22日達致完成，此後，Madison Future Games及其附屬公司（即Diginex及Nordi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完成後，本集團亦已終止經營於歐洲的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英杰

香港，2020年2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英杰先生、金翰九先生、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翕靜晶博士。